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區潔英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北(北區地政處)  
蔣翠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土木工程處處長  
葉桂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陳振成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啓德辦事處專員  
李關小娟女士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財務及資訊科技  
李光明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客戶服務  
錢柱森先生, JP

###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鍾瑞琦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  
邵偉青先生, JP

地政總署  
署理高級土地測量師／法例執行  
蘇文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議會秘書(1)4  
莫穎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08/11-12號—— 2012年1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09/11-12號—— 2012年3月15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逐字  
紀錄本)

2012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及2012年3月15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36/11-12(01)—— 在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議  
員於2012年4月  
12日舉行的會議  
上提出關於私自  
分間樓宇單位的事宜)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2年3月27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07/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07/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5月2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及
- (b) 工務工程編號7752CL ——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IV 建議增加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立法會CB(1)1607/11-12(03)——政府當局就建議增加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提交的文件)

4.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把授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權力上限，由每個項目2,100萬元提升至3,000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一事。她表示，政府當局上一次是在2007年11月建議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1,500萬元提升至2,100萬元，以應付通脹。鑒於過去數年建造工程的造價銳增，因此有必要提升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及達到協助落實小型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的預期目標。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5月把上述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事宜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事宜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6. 甘乃威議員察悉，土木工程指數的升幅(升幅為19%)及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升幅(升幅為64%)不同，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數年，根據現行授權上限2,100萬元，基本工程計劃中屬丁級

工程項目的建築及非建築工程項目各自的比例。他又詢問，授權上限提高至3,000萬元後，估計無須提交財委會批准的丁級基本工程項目數目有多少。

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整體撥款分目下建築及非建築項目的每年平均開支比重分別約為55%及45%，顯示超過一半小型工程項目為建築工程項目。近年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大幅上升，導致建築成本銳增，並使財政司司長開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實際價值受到削弱，例如在政府樓宇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

8. 至於擬就丁級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過去5個立法會期，大部分建議均高於擬議的授權上限，只有一個介乎2,1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丁級工程項目的平均成本約為380萬元，而最低成本為1,000元。鑒於上述情況，在實施丁級工程項目的新上限後，預計只有少數建議介乎2,1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而無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9.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提升丁級工程項目的權力上限，但認為立法會必須維持其監察政府開支的角色。他強調，在實施丁級工程項目的新授權上限後，政府當局應確保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考慮及批准的撥款建議數目不會大幅減少。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 V 工務工程編號50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立法會CB(1)1607/11-12(04)—— 政府當局就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07/11-12(05)—— 立法會秘書處就  
蓮塘／香園圍口  
號文件 岸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1646/11-12(01)—— 竹園村居民搬遷  
委員會於2012年  
號文件 4月18日就推行  
蓮塘／香園圍口  
岸工程的來函)

11. 發展局局長表示，把工務工程編號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將為落實蓮塘／香園圍口岸(下稱"新口岸")奠下里程碑，新口岸會是港深之間第七個陸路口岸。就該工程計劃的背景而言，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新口岸的內容已載列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特定章節中7個主要合作項目之一。這是一項策略性基建，以期滿足日益繁重的跨境交通需求。新口岸位於本港東部，旨在便利往來粵東與香港的旅客及車輛流動。隨着新口岸在2018年啟用，來往香港與粵東的車輛可經深圳東部過境通道，前往惠州或汕頭，而無須穿過人多車多的深圳市中心。新口岸擬可每天應付3萬旅客人次及17 850車輛架次。約850輛車輛為跨境巴士。當局會興建一條11公里長的新連接路，以提供由粉嶺公路至新口岸的直接通道。隨着這條新道路及新交通交匯處建成，新界東北現有的道路網絡將會得到改善，有利毗鄰地區的未來發展。

12. 發展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口岸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她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 (a) 新口岸的設計可讓行人及私家車直達口岸。一條120米長的行人隧道會連接新口岸與毗鄰的蓮麻坑路，並會為私家車提供3個上落客處，以及不少於400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新客運大

樓設有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連同校巴上落客處，方便過境學童日常往返。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深圳兩地政府聯合舉辦了一個客運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競賽結果已於2011年9月公布。兩地政府同意，客運大樓的設計須以人為本，並參考得獎作品的設計概念，以期符合功能上的需求，同時統一外觀風格。
- (c) 自2009年9月起，財委會已就落實新口岸批准了4項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總額為8億元。該等項目進展良好。口岸的擬議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定於2012年12月展開。與深圳河改善工程和客運大樓及相關設施有關的另外兩項撥款建議將於2013及2014年提交。

13. 為了建設新口岸及其連接路以使新口岸如期在2018年啓用，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收回打鼓嶺竹園村的土地，並清拆位於沿連接路走線的寮屋。自該工程計劃於2008年9月公布後，她曾在鄉議局的協助下，與竹園村村民會面7次，討論安置及補償安排。在2011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匯報以下收回及清拆竹園村的特別安排——

- (a) 竹園村原居民在口岸工程計劃公布前提交的15宗小型屋宇申請會以特設安排處理，在打鼓嶺遷置鄉村內為每名申請人各預留一幅土地，並規定他們繳付優惠地價，但不用包括與遷置區有關的收地、清拆、地盤平整及工程費用。
- (b) 居住在竹園村村界範圍內的合資格非原居村民，可獲提供"平房方案"，作為現行安置安排以外的另一選擇。根據"平房方案"，非原居村民獲准以"屋換屋"方式，在遷置區的毗鄰地區興建上



蓋面積最多為500平方呎的兩層高住用構築物，但條件是他們須在鄉村擴展區購買一幅合適的農地，以便政府以原址換地形式批出有關土地。此方案旨在滿足非原居村民的安置需要，同時可保存這個位於偏遠邊境禁區的鄉村社區的連繫和凝聚力。

14. 考慮到村民對"平房方案"的回應，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為受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發放特設特惠津貼，包括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及住戶搬遷津貼，詳情如下——

(a) 向合資格住戶提供的特設特惠現金津貼

受口岸工程計劃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會獲發60萬元上限的特設特惠現金津貼，以滿足他們的安置需要，但他們須符合資格準則。概括而言，"合資格住戶"須遵守現行寮屋管制政策下的1982年住用構築物規定及1984／85年度居民規定，亦須符合在清拆前登記日期居於受影響構築物等其他準則。

(b) 向所有受影響住戶提供的住戶搬遷津貼

在清拆前登記中已有記錄並受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所有住戶，均有資格申領住戶搬遷津貼，津貼額約介乎3,000元至12,000元，主要視乎家庭人口而定，以協助他們支付搬遷初期的費用。

(c) 發展局局長的酌情權

為了令這次清拆行動更具彈性，以照顧未完全符合上述資格準則的住戶的安置需要，發展局局長獲賦權，可酌情決定受影響住戶能否獲發按比例計算的較低額特惠現金津貼。向這些住戶發放的特設特惠現金津貼額介乎30萬元至60萬元。

15. 發展局局長補充，"平房方案"已擴展至居住在位於竹園村村界範圍以外的竹園南的合資格非原居村民，但他們必須受竹園村社區確認並承認與當地社群有密切關係，並須由發展局局長依據個別情況酌情決定。她強調，特設特惠現金津貼的用意並不是就有關寮屋現時所在的土地提供補償，而是因應受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清拆戶情況，提供特惠援助，特別協助他們在該區另覓長期居所。政府當局亦同意把平房的建築物高度上限由17呎放寬至19呎，以回應村民裝置天花板吊扇的要求。此外，就擁有農地／屋地業權的清拆戶而言，適用的特惠分區補償率會由丙區或丁區補償率提升至甲區補償率。發展局局長表示，竹園村居民搬村委員會歡迎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及住戶搬遷津貼的建議，亦支持加強"平房方案"。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尋求財委員批准撥款，以發放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及住戶搬遷津貼，預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11億元。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土木工程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所涵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為約23公頃土地進行平整工程；沿口岸周邊設置一條長1.8公里的邊界巡邏道路，連同相關的閘門及圍欄；建造一條行人隧道，以連接口岸與蓮麻坑路；建造長約11公里的雙線雙程連接路，以連接口岸與粉嶺公路；在區內現有的道路及路口進行相關改道／修建工程；為口岸和竹園村遷置區設置污水收集、處理和處置設施；以及設計及建造橫跨深圳河的4條行車橋及一條行人橋。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679/11-12(01)號文件，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17. 發展局局長表示，口岸工程計劃的擬議道路計劃和對該計劃所作的修訂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在憲報刊登，政府當局其後接獲190份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向反對者解釋有關項目計劃的詳情後，有24份反對意見已獲撤回。至於其餘166份反對意見，她相信加強後的"平房方案"及擬議的特設特惠津貼可處理約150份反對意見的關注事項。發展局局長藉此機會感謝竹園村村民在過去3年表現忍耐、合作及諒解，協助政府當局定出有關的安置及補償安排，亦感激深圳市政府在規劃及落實口岸工程計劃方面所提供的支援。若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她有信心新口岸可如期在2018年開始運作。她促請委員支持在2012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提升13GB號工程計劃一部分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所需費用為162.53億元)，並在2012年6月向財委會提交特設特惠津貼的建議(預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11億元)。

1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事宜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事宜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安置安排及特設特惠津貼

19. 張學明議員對發展局局長在與竹園村村民定出遷置及安置安排方面的努力和密切參與表示讚賞，這能使落實口岸項目計劃的進展順暢。他指出竹園村及竹園南的寮屋居民被要求在2013年3月前遷出，部分或在安排臨時居所方面遇到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這些居民的住屋需要進行調查，並考慮在竹園村遷置區及鄉村擴展區建成之前，為他們提供臨時安置所，與為菜園村居民作出的安排相似(他們於2010年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的工程所影響)。他認為，若不提供中轉房屋，部分居民可能拒絕遷出，因而使清拆行動遭到延誤。

20. 發展局局長感謝鄉議局(特別是主席及各副主席)提供的協助，支持政府當局與村民進行討論，以定出雙方接納的安置安排及特設特惠津貼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村民合作，並盡量在中轉房屋安排方面向他們提供協助。

21. 張學明議員察悉，在不久將來會有多項與主要發展項目有關的收地及清拆行動，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並詢問在竹園村個案中採用的"平房方案"和其他安置安排，以及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和住戶搬遷津貼，會否適用於這些項目的受影響居民。

22. 葉國謙議員歡迎為竹園村及竹園南村民而設的擬議特設安置及特惠現金津貼安排，並相信這些安排可保存村民在社區內的連繫和凝聚力。他又關注到，日後受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居民會就其個案要求加強補償及房屋安排。

23. 發展局局長強調，菜園村及竹園村的特設安排是考慮到他們的特殊情況，以及在如期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及口岸項目計劃方面的策略意義而作出。這些特設安置安排及提升後的農地補償率不會自動適用於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儘管利用新口岸項目計劃用地的毗鄰空地為竹園村作出鄉村遷置安排屬可行的做法，但此安排對新界新發展區日後的發展項目或許並不可行，因為所涉及的受影響居民數目遠遠較多。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注意到，現時為受鄉村及寮屋清拆行動所影響的居民而設的補償及安置安排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發展局已在這方面開始進行檢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主要發展項目的清拆工作開始之前，對為受影響居民採用的安排有一個清晰的立場。發展局局長答允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結果。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向受口岸項目計劃影響的居民及身份經核實的農民作出公平補償，但他認為該項目計劃的農地特惠補償(每平方

米8,460元)數額龐大，因為大部分農地已由發展商購入。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安置及補償安排，並強調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制定有關安排至關重要。

25. 鑒於新界多項大型發展項目即將展開，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對補償及安置安排進行的檢討。依他之見，對受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村民來說，把鄉村遷置到毗鄰地區是最為理想的方案。由於部分竹園村村民可能對擬議安置安排及特設特惠津貼不大滿意，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這些村民的反對意見。

26. 發展局局長相信，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和住戶搬遷津貼，加上現行政策下的安置安排，可為所有清拆戶提供充分的支援，以滿足他們不同的安置需要。就擁有農地／屋地業權的清拆戶而言，適用的特惠分區補償率可由丙區或丁區補償率提升至甲區補償率。原居村民可根據新界搬村政策，獲安置入住遷置屋宇及／或獲發放現金補償。身份經核實的農民可根據現行農地遷置政策，申請短期豁免在購買的私人農地上興建兩層高住用構築物，亦可根據現行補償安排獲發放農業遷置津貼。選擇居住在租住公屋的清拆戶(若他們通過全面入息審查及符合其他條件)，可優先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選擇於鄉郊環境私人住宅居住並屬可領取特設津貼的合資格住戶，可利用該津貼在私人市場租住／購買這類居所。符合"平房方案"及特設特惠現金津貼資格的村民，可利用該津貼支付建造平房的開支。最後，就未完全符合可領取特設特惠現金津貼的合資格住戶資格準則的清拆戶而言，發展局局長會酌情考慮他們的個案。因此，所有清拆戶基本上均包括在內，沒有任何一類清拆戶不涵蓋在上述任何方案中。她重申，在制定安置／遷置方案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土地使用率。把一條鄉村或一個社區遷置到同區的新鄉村或低密度發展項目，從土地使用角度來看，可能不是最佳選擇。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為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而設的安置安排，應用在受鄉

村／寮屋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之上。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市區重建項目的安置安排，例如"樓換樓"的方案，其對象是自用業主，而受鄉郊發展項目影響的大部分構築物佔用人並不是土地擁有人，因此難以就市區及鄉郊重建項目採用相同的安置安排。她補充，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亦不獲保證可原區安置在租住公屋單位。

28. 葉國謙議員提述台灣近日的清拆事件，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受工務工程項目影響的居民拒絕遷出家園的情況。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受影響清拆戶對原區安置的期望。

### 前往新口岸及興建客運大樓

29. 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設計行人及車輛通道直達新口岸的決定。他促請當局為其他現有口岸(特別是落馬洲及深圳灣)作出同樣的安排，以期更便利使用者。至於新口岸的連接路，他指出，雖然他多次要求雙程三線分隔道路的設計，但政府當局決定沿用雙程雙線分隔道路的設計。為配合可能在新口岸毗鄰地區展開的房屋發展項目，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日後把連接路擴展為雙程三線分隔道路。

30. 甘乃威議員察悉，新口岸將會採用"兩地兩檢"的運作模式，並詢問當局會否設置旅客捷運系統方便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因為步行往來香港與深圳兩地管制站的路程遙遠。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新口岸來往兩個管制站之間的距離僅為90米，而在落馬洲口岸，有關的距離為250米。他補充，在設計新口岸的設施時，政府當局採用了以人為本的設計，當局會考慮甘議員的建議。

32. 主席提到於2011年舉行的客運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並促請當局讓競賽得獎者實際參與客運大樓的設計工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計劃以"設計及建造"方式興建新客運大

樓。因應主席的建議，他會與建築署重新研究該計劃，以考慮得獎者如何能夠參與設計工作。

#### 鄰近新口岸的土地發展

33. 陳偉業議員察悉新口岸毗鄰地區的房屋發展潛力很高，而新口岸有新的運輸網絡及經改善的道路系統支援，他促請規劃署探討在新口岸附近發展新市鎮是否可行。主席贊同其意見，並認為新界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應予放寬，以助解決房屋用地短缺的問題。

3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定下明確目標，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大量房屋用地需求，以及建立土地儲備。她雖然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研究在新口岸附近的土地發展，但她表示新界東北及西北的規劃工作須考慮到環保團體的意見，以保育生態環境。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3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及發放特設特惠津貼的撥款建議，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 **VI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1607/11-12(06)——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提交的文件)

3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469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估計約為24億元，用以重建及改善位於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啟德明渠，並進行相關的工程。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679/11-12(02)號文件，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3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啟德發展計劃的願景是把該地區發展為"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啟德"，其設計可展現香港的市區設計及景觀。至於流過啟德發展區的啟德河，政府當局的願景是締造鬧市中富魅力的綠化河道走廊，為社區提供文娛與公共活動場地，同時滿足防洪需要。當局曾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6月，就"共建啟德河"舉辦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公眾對啟德河規劃及設計方面的意見。公眾支持保留啟德河作為主要排水道，同時將其發展成綠化河道走廊及休憩用地供大眾享用的計劃。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現有的啟德明渠約長2.4公里，由蒲崗村道經太子道東延伸至啟德發展區。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會分階段實施。啟德明渠上游的工程已在2011年展開，中游工程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兩項工程均由渠務署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啟德發展區內下游部分的工程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在此項目下重建及改善啟德明渠，以及在最後階段為啟德河進行園景美化工程。把469CL號工程計劃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工程——

- (a) 重建及改善位於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從太子道東至啟德明渠進口道的一段長約1 300米的啟德明渠，使其成為一條由排水道和多管道箱形暗渠組成的河道；
- (b) 興建兩個密封的淤泥清理站和車輛出入口；及
- (c) 進行附屬的工程，包括園景美化工程、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相關的監察及審核工作。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興建兩個密封淤泥清理站的目的是要盡量減少因啟德明渠淤泥清理工作而引致的環境滋擾，並方便改善後的啟德明渠及箱形暗渠日後運作和維修。至於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他表示，該工程大部分均在啟德發展區內施工，可盡量減少對現有交通的影響。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在2009年啟德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獲批准的建議緩解措施將予實施。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9月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亦初步計劃在2012年11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469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期在2012年12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4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事宜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事宜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維持啟德河的水流不斷

41. 何秀蘭議員歡迎在市區興建綠化河道走廊。她關注到，海水可能從維多利亞港倒流入啟德河，導致毗鄰地區水浸。何議員提到首爾一個著名又成功的文物保育和市區美化公園清溪川，運用大量能源在乾旱季節人工地維持其水流不斷，並詢問啟德河會否採用類似的做法，在乾旱季節注水入河，因而消耗大量能源。她不支持以此不環保的方法維持啟德河的景觀及環境。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設計啟德河的排水系統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考慮海水倒流的影響。他向委員保證，啟德河的排水能力可符合現行的防洪標準。至於對啟德河在乾旱季節乾涸的憂慮，他表示此情況不會發生，因此無須注水入啟德河。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2</sup>解釋，啟德河不單收集天然雨水，亦接收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然後排放到維多利亞港。因此，即使在乾旱季節，啟德河的水流仍

會不斷。

4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提升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設施。就此，她質疑是否需要將處理後的污水經隧道由大埔及沙田輸送至啟德河，然後排出維多利亞港，而不是直接排放到吐露港。

4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把大埔及沙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輸送至維多利亞港，而不是排出吐露港，是現行的計劃，因為前者產生較強的水流，因而可加強處理後污水的沖刷力。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研究涵蓋提升污水處理系統及改善處理後的污水排放等範疇。在污水處理廠搬遷後，現有排水道會繼續把處理後的污水送到啟德河。

45.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關注到把處理後的污水從大埔及沙田，長途跋涉輸送至啟德河，再排放入維多利亞港，耗用大量能源，因而使營運成本高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有關輸送污水的資料，包括管道的走線和長度、每年營運／維修費用及所需能源費用，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2012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1)233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興建及營運淤泥清理站

46.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擬於啟德發展區D1路及D2路興建兩個淤泥清理站有何成效。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淤泥清理站的功能是清理及弄乾沿排水道積聚的沉澱物。兩個清理站的選址已顧及啟德河沿岸的可用土地，以及沉澱物停留在該位置的可能性。清理站位於排水道較下游的地方，沉澱物預計會在該處積聚，而且水流減慢。清理站會完全密封，使所有淤泥清理工作在密封環境下進行，不會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47.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調整水務署轄下收費**

(立法會CB(1)1534/11-12(01)——政府當局就調整水務署轄下收費提交的文件)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下《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附表1訂明的24項收費。他表示，這些收費項目是與水務處向發展商、承建商、水喉匠等提供的服務有關。增加這些收費不會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有直接影響。有關24項收費各項的詳情，包括現時收費水平、成本收回率及建議增加金額，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內。

4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補充，對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的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率介乎14.4%至89.5%。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十足收回提供服務所涉的成本。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有關收費，上調幅度介乎8.3%至20.1%。在調整建議落實後，成本收回率會介乎17.2%至98.7%。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收費調整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140萬元。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5月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並自2012年8月1日起落實收費調整。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收費調整建議，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 VIII 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收費調整

(立法會CB(1)1534/11-12(02)——政府當局就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收費調整提交的文件)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就地政總署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提供的服務，調高《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訂明的7項收費。她補充，建議上調的收費項目上一次調整是在2009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她解釋，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收回提供服務所涉的成本。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建議的收費升幅約為10%。調高收費的建議會透過2012年5月在憲報刊登的《2012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落實，並須按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新收費擬於2012年8月1日起生效。

### 查閱土地界線紀錄的收費

52. 葉國謙議員詢問有關查閱土地界線紀錄的收費，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政策局／部門發出的指引對2012-2013年度價格水平所進行的檢討顯示，在該7項收費項目下提供服務(包括查閱土地界線紀錄)的成本均有所增加。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有必要調高查閱土地界線紀錄的收費，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人手的成本，包括向要求查閱土地界線紀錄的人士提供協助、應要求找出土地界線圖／測量紀錄圖、核實土地界線圖／測量紀錄圖是否遵照《土地測量條例》及土地測量監督批准的《實務守則》提交等。增加收費的建議與版權事宜並不相關。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補充，在各類測量專業範疇中，認可土地測量師為符合資格進行土地界線測量的專業人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是本港負責向測量師發出專業資格的機構，而認可土地測量師須向地政總署進行註冊。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註冊續期費用

53. 陳鑑林議員詢問根據《土地測量條例》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續期的程序。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表示，申請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的人士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其在香港進行土地界線測量的經驗及相關資格，供地政總署考慮及核實。處理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註冊續期，涉及地政總署一隊高級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員，藉以確保申請人的專業水平。鑒於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土地界線圖／測量紀錄圖所需人手成本及時間不斷增加，因此有必要調高註冊費用，以期達致逐步收回全部成本。

54.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解釋，就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而言，有效期為12個月。至於註冊續期，認可土地測量師須提交文件，說明其在香港進行土地界線測量的經驗及執業情況。由於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程序較為簡單，註冊續期費用亦較新註冊費用為低。

55. 陳鑑林議員詢問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表示，該項收費由1995年的1,053元上調至1996年的1,150元，並於2007年減至715元。鑒於最近的價格檢討結果顯示現行收費未能達到收回全部成本，因此增加收費的建議實屬恰當。

56. 陳鑑林議員重申他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認可土地測量師的申請及註冊續期，例如開發電腦化系統處理所收到的申請。主席注意到，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只須每5年進行註冊續期一次，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制度時，參考其他專業人士的註冊續期機制。依他之見，若續期期限較長，行政成本亦可降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向委員保證，地政總署會監察各類服務的收費，並考慮委員的意見。如擬引入的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續期機制與《土地測量條例》所訂的機制不同，或須作出立法修訂。

57. 主席總結此項議題的討論。他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將《2012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IX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4日